

证券代码：872167

证券简称：顺鑫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郝向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胡亮、王春碧、深圳顺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李福祥、黄冉为深圳市金鑫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 赵协兰、蔡航为深圳市挣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监事涉及，不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亚太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名确认的《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